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航道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内河三标段船舶污染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。

如下：

1. 内河三标段船舶污染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佳木斯市四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699.8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.14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佳木斯市四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2年05月04日



后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佳木斯市四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800MA19DWMEXM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: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5月11日	行业:	金属船舶制造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DCZX[CS]20220005 第(3)包 2022-05-03 16:01:46
 佳木斯市四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022-05-03 16:01:46